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陳秘書阿令代）、曾總務長旭正、紀主任茂嬌（沈組員秀娟代）、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陳組長賢錫、黃組長雅娟、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吳組長正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30303 主席結論六：職務宿舍後方變電箱有老師反映發出聲音擾人作息，請總務長實地察看研議解決方案。(總)

◎執行情形：洽詢台電人員研議解決方案中。

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請向成大建築系瞭解裝置反位向物是否可解決。(總)
(930317)

◎執行情形：詢問商討解決方案中。

本次決議：請儘速向成大詢問。(總)

◎執行情形：已會勘，目前估價中。

二、主席結論一：應音系現勉強用錄音間或借道語文中心上課，致中心助理須配合加班，請教務處協調應音系使用新完工之大教室上課。(教)

◎執行情形：將於學期末安排下學期課程時，協調應音系將大班課排於大教室。

本次決議：請從焊接工廠往大門方向增劃些機腳踏車車位，以因應學生上課停放。(總)

◎執行情形：已在北畫廊大教室對面焊接工廠旁將三格停車位改劃為 16 格機腳踏車車位。

三、主席結論五：日前遊客車輛遭竊一事，請秘書室發新聞稿提醒遊客注意並告知西側門停車場可繳費利用。(秘)

◎執行情形：已於 18 日發稿。

本次決議：請警衛儘量勸導遊客車輛停入停車場。(總)

◎執行情形：加強勸導遊客。

四、主席結論六：有關在職班生未採 ATM 轉帳一事，請出納組通知系所助理協助提醒。(總)

◎執行情形：出納組已通知在職班助理轉告同學。

本次決議：(一) 各類生繳費方式及相關資訊請表列清楚，並隨同繳費單送交學生。(總)

◎執行情形：已製作表列。註冊費部分，會在註冊繳費單上註明；學分費部分請課務組條列於選課單上。並將此相關資訊補充在出納組網頁，以供參考。

(二) 請教務處將學生 ATM 繳費金額連線資訊及各類生收費訊息讓出納組知悉，以節省其查證時間。(教)

◎執行情形：本處如有各類收費情事皆已電話口頭通知出納組，爾後會再增加書面通知。另有關學生選課結果查詢問題已撰寫完成網路即時查詢功能並告知出納組。

五、主席結論八：為解決現行請老師、同學至機場接人困擾，請總務處查詢幾個租車公司的價格、車況、人員素質及附帶服務項目，提行政會議討論是否用簽訂長期契約方式接送來賓。(總)

◎執行情形：已洽三家租車行（小馬小客車租賃公司、格上汽車租賃公司及穎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以本校目前簽約之假日交通車廠商（穎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價格最優惠，並將此相關訊息公告在網上。

本次決議：公告訊息讓系所自行評估經費負擔能力參考運用。(總)

◎執行情形：已公告在事務組最新消息網上。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應音系教師問題請聯絡吳主任與校長面談。(教)

◎執行情形：已於會議結束當天聯絡吳主任完畢。

二、有關音樂館宿舍頂樓曬衣場可否加裝頂棚一案，鑒於南部天候晴天居多且須另申請建照施工，暫不考慮加裝，可請同學善用烘衣機解決衣物問題。(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加強宣導。

三、音樂館一期學生宿舍四樓樓梯間門檻及第一學生宿舍四樓走廊落地窗二處設施有安全之虞一事，請總務處儘快察看處理。(總)

◎執行情形：樓梯間門檻將打平；落地窗處將加設欄杆，廠商預定 4/14 施作。

四、請學務處規劃本校同學去幫助附近中小學生作課業輔導一事，以達服務社區、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學)

◎執行情形：積極辦理中，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進度。

五、圖資大樓天橋請趁現鷹架未拆除前辦理清洗。(總)

◎執行情形：部份已在施工中沖洗乙次，俟白樺部份改善完成於鷹架拆除前再全部清洗乙次。

六、現尚有幾個單位主管變動後財產尚未辦理交接，請保管組限期督促完成；另財產歸屬不應皆掛於主管名下，應依其使用性質、放置地點訂出一合理規範，請保管組再細部規劃。(總)

◎執行情形：(一) 主管異動已完成財物移轉：建築所、史評所、古物所、音管所；尚未完成：造形所已簽陳俟新任所長到職後移轉，交流中心新任助理尚在清點中，博物館俟 4 月 21 日徐純老師回國後辦理。

(二) 財物保管要點草案提第十六次主管會報討論。

七、北校區停車規劃請儘快進行，且為配合日後 600 床學生宿舍完成須規劃出較大塊完整停車空間，可考慮將國樂系館基地地下半層規劃作為停車場。(總)

◎執行情形：將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

八、新完成場地與器材借用系統，自五月起全面實施，在此期間請資訊組加強宣導並替各單位將場地登錄於系統後公告開始接受登記。(資)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九、語言課程一律應由通識中心開課而非由各系所自行開設。上課地點用語言教室。另應將通識課程集中於某幾個時段開設，以利各系所安排課程。(教、通識中心)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相關課程問題已請通識中心安排。

(二) 通識中心：目前已依指示著手進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之排課事宜，擬於四月底完成，以利各系所排課。

陸、臨時動議：

關於國樂系學生應繳用電金額之差距情形，係源於宿舍建材差異性或有其他特別的原因，請以本學期資料比對查明後報告。(總)

◎執行情形：於會中另案報告。

柒、散會：十六時